

ICS 91.010.01  
P00

**TB**

# 团 体 标 准

T/CEIA-ESD1001-2017

---

## 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

Standard of Anti-static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2017-09-15 发布

2017-12-15 实施

---

中 国 电 子 仪 器 行 业 协 会 发 布

## 防静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

### 1. 总则

1.1 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防静电工程施工市场、确保施工企业能满足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1.2 标准涵盖防静电地面工程、防静电装修工程、防静电接地工程及与静电防护有关的各类工程施工资质。

1.3 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 2. 基本条件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应具有固定的注册经营场地、固定的施工队伍、完善的施工工艺、齐全的施工装备、可靠的安全措施。施工队伍中应配有防静电工程质量监督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应具备齐全的施工管理规范、施工工艺以及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具有防静电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近3年内企业没有重大施工质量事故与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2.2 企业工程业绩应具有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验收合格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资质分等要求

#### 3.1 一级资质

3.1.1 企业注册资金 1500 万元以上，且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3.1.2 防静电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防静电施工经历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技术管理及施工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持有岗位证书或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中级以上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防静电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持证电气专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3.1.3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量 5000 平方米或单项工程造价 1500 万元以上工程业绩。

### 3.2 二级资质

3.2.1 企业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3.2.2 防静电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防静电施工经历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工程技术管理及施工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有岗位证书或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中级以上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防静电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持证电气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3.2.3 企业近两年承担过两项以上单项工程量 2000 平方米或单项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业绩。

### 3.3 三级资质

3.3.1 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3.3.2 防静电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防静电施工经历且具有相关的工程师职称；工程技术管理及施工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持有岗位证书或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中级以上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防静电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持证电气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

#### 4. 等级承包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防静电施工项目。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下的防静电施工项目。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防静电施工项目。

#### 8. 说明：

本标准按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要求起草编制。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慧新、蒋卫文、冯文宣、刘文雄、陈仕平、潘绍云、李 宝、徐烨凡、莫琪燕、任敏峰、施所廷、王晓东、费杏凤、许雪平、邱根山、孙明元、杨宁。